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477號

上 訴 人 鄭清原

訴訟代理人 廖虹羚 律師

被 上 訴 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 表 人 游盈隆

訴訟代理人 唐效鈞

張乃文

郭峻利

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6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由李進勇變更為游盈隆，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向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屏東縣選委會）申請登記為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1選舉區候選人，經屏東縣選委會函報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以112年12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5905號函（下稱原處分）復屏東縣選委會，以上訴人因犯刑法第271條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76年度上重二訴字第359號判決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26條第8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經屏東縣選委會以112年12月18日屏選一字第1120002153號函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確認原處分違法。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

01 2年度訴字第146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遂提
02 起本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原處分違法，或
03 發回原審更審。

04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
05 載。

06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因殺人
07 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76年度上重二訴字第35
08 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8年，嗣臺灣高等法
09 院臺南分院以77年度聲減字第2575號裁定減刑，定應執行刑
10 為有期徒刑18年，褫奪公權4年，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以80年度聲減字第2375號裁定減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2 10年，褫奪公權2年確定，並移送執行。被上訴人依系爭規
13 定審認上訴人不得登記為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14 1選舉區候選人，並無違誤。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
15 行為人曾犯選罷法第26條第1款至第6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
16 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確定，渠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立法機關考量社會變遷，審
18 情度勢經由立法裁量而形成，該差別待遇之目的係為追求合
19 法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尚未逾合
20 理範圍，與平等原則無違，亦不生憲法第23條規定問題，並
21 無違憲之確信，而停止審判聲請釋憲之必要。系爭規定係候
22 選人之消極資格，並不具懲戒或懲處性質，自不生違反一事
23 不二罰原則之問題。上訴人訴請確認原處分違法，並無理
24 由，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25 五、本院按：

26 (一)112年6月9日修正施行之系爭規定即選罷法第26條第8款規
27 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八、曾
28 犯第1款至第6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之刑，並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立法理由載
30 明：「考量行為人曾犯第1款至第6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

01 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確
02 定，渠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允其參選。」

03 (二)經查，上訴人於112年11月23日向屏東縣選委會申請登記為
04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1選舉區候選人，經屏東
05 縣選委會函報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犯刑法第271條之罪，經
0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76年度上重二訴字第359號判決判處
07 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8年確定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
08 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是上訴人既因犯最輕本刑為有期
09 徒刑10年以上之刑之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並經判處10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依系爭規定，即不得登記為選舉候選
11 人，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回復上訴人因有選罷法第26條第8款
12 所定情事，未准其登記為候選人，並無違誤，原判決維持原
13 處分，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自無不合。

14 (三)依憲法第13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有依法
15 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23歲者，有
16 依法被選舉之權。」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
17 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司法院釋字第290號解釋
18 理由書意旨參照），上開憲法條文所定有「依法」被選舉之
19 權，應為憲法之授權規定，故並非除年齡之外，皆不得加以
20 限制，僅發生以消極資格所為之限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
21 選舉制度本質的問題而已。公職候選人經由選舉，當選後取
22 得參與、決定國政或地方公共事務之權柄，影響人民權利、
23 義務重大，曾犯殺人重罪，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
24 定者，侵害社會法益甚鉅，如准其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取得
25 出任公職的機會，自會減損國人對經由選舉程序出任公職
26 者，能適當、公允執行職務之信賴。選罷法第26條第8款規
27 定，將曾犯重罪經判重刑確定者，列為登記公職候選人之消
28 極事由，雖限制其等之被選舉權，致與其他無此情形而申請
29 登記參選之人間，形成差別待遇，惟係為確保問政品質及建
30 立良善之選舉制度，以增進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所為
31 分類與規範目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採取之手段亦有

助於目的之達成，且除限制行為人之被選舉權外，並未斷絕其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或經考試服公職等權利之可能性，尚可認未逾越必要程度，而無違背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亦無牴觸。又一行為不二罰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旨在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故其適用以行為人之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選罷法第26條第8款，係立法機關基於維持公正、維護公平正義以達廉潔民主政治等目的，經由立法裁量所形成對於公職人員參選資格之限制，並非對申請登記參選者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予以制裁，不具裁罰性質，非屬行政罰，被上訴人據以否准上訴人登記為候選人，與上訴人因刑事判決而受褫奪公權之從刑宣告，二者間並不生就一行為重複處罰之問題，自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可言。原判決對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依系爭規定，以原處分否准其登記為選舉候選人之申請，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等節，何以不足採取，業予論駁，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其一己主觀見解重複爭議，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林 郁 芳